

矯正機關防疫常見問題 Q&A

問題 1：矯正機關收容人接種 COVID-19 疫苗情形

答：

本署為建立矯正機關收容人 COVID-19 之群體免疫力，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將「收容人第一劑疫苗接種計畫」報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將收容人納入疫苗公費接種對象，並責請各矯正機關完成調查收容人之接種意願。經統計有意願接種者共計 3 萬 3 千餘人，由合作醫療院所入監替收容人施打，110 年 11 月 25 日業已完成第 1 劑接種計 29,580 名，接種率 89%。另，各機關刻積極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聯繫後辦理第 2 劑接種相關事宜。

問題 2：矯正機關內如果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情形

答：

本署訂有「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該計畫依疫情輕重程度擬定三級應變措施，分階段實施醫療及管制措施，並明定疫情等級之情境與各級指揮體系啟動機制及指揮負責人員，藉以確實掌控疫情，防杜病毒傳染或擴散。若收容人依篩檢結果呈現陽性，且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認病例人員，則戒送醫院住院治療並且啟動對應之指揮體系機制，綜理各項應變事宜。

問題 3：現階段辦理收容人接見是否有限制？

答：

本署 110 年第 49 次傳染病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自本年 11 月 8 日起，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一般接見之對象、次數及外界送入金錢、飲食或物品（以下統稱財物）等事項，依各該收容身分所適（準）用之法規審認、辦理。

其餘接見管制措施賡續辦理，如下說明：

- 接見過程中，接見人與收容人仍應以隔窗或透明隔板區隔。
- 隔離專區之收容人，仍應以使用通訊設備之方式辦理接見。
- 增加接見、彈性調整接見及假日接見賡續暫停辦理，本署將視疫情發展情形，另行公告恢復辦理之日期。

民眾親臨機關申辦接見、送入財物等事項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遵守實聯制、量體溫、禁止飲食等防疫措施，並務必依循各機關之動線規劃，以降低疾病傳播風險。